

臺中市第二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四樓小型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李嘉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109 年擬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執行之計畫與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本市 109 年擬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之作業計畫，環保局提報委託專業服務 3 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稽查管制作業計畫、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計畫)及水利局申請補助計畫 2 案(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及辦理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及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費)，針對計畫執行內容，提請討論。

討論：

一、盧委員至人

(一) 化糞池廢除案：

1. 兩污分流宜確實。
2. 與用戶接管的經費的區分。

3. 集合住宅優先否?

(二) 污水廠異常水質查核，建議評估。

(三) 廢水完全回收的事業，建議查核。

(四) 稽查管制作業計畫：

1. 申報資料審核，申報參數合理性審查應更重視。

2. 合理性審核，審核人員資格的認定。

(五) 與土壤/地下水污染間的整合。

(六) RPI 的關鍵因子?若是 $\text{NH}_3\text{-N}$ ，則宜評估主要污染源是畜牧?是生活污水?.....。

二、 胡委員苔莉

(一) 本基金之運用已有四年之久，過去幾年做的成果或困難實際上可由 109 年提出的"綜合管理計畫"得以了解，此計畫之提出十分重要。

(二) 水環境巡守之經費部分可否再提高一些。

(三) 排水路之維護計畫中應主動了解為何民間團體沒有持續申請，以及水環境的現況如何。

三、 張委員嘉玲

(一) 建議加強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計畫"成效"，以反應在後續補助分配。

(二) 針對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議應訂定短中長期"目標"，而水污染防治基金會之分配，則應與目標相互配合。

(三) 建議各"計畫定位"要明確，以避免計畫內容重疊，讓基金運用可以發揮最佳效益。

四、 陳委員鶴文

(一) 建議建立短、中、長期之水質目標。

(二) 計畫建議區分成規劃、管理與作業三種層級計畫。

- (三) 建議以流域集水區的概念，進行分區規劃與管理。
- (四) 各項計畫的橫向整合應加強，例如污染源、河川巡守、監測……各項計畫應進行系統性分工。
- (五) 工作目標、績效考核機制應建立。

五、 劉委員惠銘

- (一) 對於民間認養排水路環境清理計畫中各認養單位之歷年執行績效，應評估並作為後續補助之依據。
- (二) 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計畫，應訂立 KPI 值，作為執行績效之考核。

六、 張委員明琴

- (一) 109 年度水污基金之收入 23,450,000 元比 108 年度之 25,598,000 元，稍微下降之原因為何?(P4)
- (二) 109 年度支出新增項目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元，材料費及用品費 300,000 元，建議補充說明內容。(P4)
- (三) 高污染熱區事業周遭河段進行科學監控措施，除列管事業之外，建議評估農地違章工廠之放流污水流入附近河川或灌源之監控。
- (四) 本市污染來源以生活污水高達 60%，尤以烏溪流域之 RPI 值較高，建議未來規劃下水道接管區域以烏溪流域區域為優先，以利於有效管制生活污水。

七、 張委員瓊芬

- (一) 針對去年度由水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的計畫，建議說明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果，若尚未有完整成果，則做重點執行摘要報告，及是否達預期效益。
- (二) 建議訂定基金使用的 KPI(量化和質化)。
- (三) 臺中市三大流域中，以烏溪流域之 RPI 屬於輕度污染，

算是三大流域中最嚴重的，建議針對此流域做優先污染削減規劃。

八、張委員鎮南

- (一) 臺中市應針對河川死魚提出因應預防措施(針對事業排放承受水體應優先因應)。
- (二) 臺中市經費有限，應先從可以直接立即改善水體的上游河段優先作為(補助移除化糞池)。

九、謝委員國發

- (一) 臺中市各級水路、河川垃圾成災，是各河川各流域中，大大小小垃圾藉由水系帶入河川，影響河川水域及海洋污染，可加強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清除水系垃圾。
- (二) 加強河川攔截，於排放管設置套網。
- (三) 鼓勵河川沿岸里長，多舉行淨溪活動。

決議：

- 一、環保局所提 3 個計畫案及加班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材料及用品費等照案通過，並請業務科將委員意見參採納入 109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支用執行計畫中。
- 二、水利局所提 2 案：
 - (一) 「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請水利局依據「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提報符合本基金之用途項目，在原申請水污基金計畫經費 200 萬額度內，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儘速函送環保局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 (二) 另有關「辦理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及污水處理設

施廢除補助費」部分，照案通過。請水利局將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項目對應基金用途，俾利後續委員、審計單位進行審議、查察。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15時50分)